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上午10: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20日
 -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146,302,24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2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142,303,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433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3,999,24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861%。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大会。

八、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九、审议通过：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大唐辉煌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辉煌”)全体股东，即王群、周震、王金、刘大文、袁春辉、郭大亮、张念宏、王锦刚、徐丰翼、鄢庆友、李梅友、赵礼福、唐晓兵、方毅、小胡、唐国敏、陈强斌、袁立毅、王煜、战宇、唐慧飞、刘正刚、李玉晶、张陈、陈爱群、刘季、李璋、张群、刘国梁、岑建强、陈小二、周耀华、于雨、周国杰、潘树、张云春、尚桂雄、潘敏、杭州安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安创”)、杭州文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文广”)、北京佳禾传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传媒”)、北京博天环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球”)、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

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大唐辉煌100%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支付方式

公司收购王群、周震、王金等40名自然人以及佳禾金辉、杭州安创、杭州文广、博天环球等四家公司所持大唐辉煌69.53%的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5%；公司收购中植资本、嘉诚资本所持大唐辉煌30.47%的股权，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定价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交易对价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前，公司有派于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即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大唐辉煌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七）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19日)。

2、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交易对价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前，公司有派于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发行价格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4-045号

沈阳商城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临2014-024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起停牌30天，分别于2014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布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4-036号、临2014-041号)，公司股票停牌已于2014年6月27日，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公司子公司股权(资产)事项，公司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已接近尾声，正在调整，完善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2013-201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3-201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目录(第35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近日公司取得《2013-201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证书》，具体情况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13-2014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公告》(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jingjijingdang/201405/20140509596621.shtml)。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理财实施情况

2013年3月，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理财资金存储期间每个时点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滚动理财。理财品种为银行日常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专项理财产品及银行代售的信托类理财产品。银行日常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单笔最长理财期限为6个月左右，专项理财产品及银行代售的信托类理财产品期限为半年至两年。理财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2013年3月19日，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临2013-008)。

二、理财实施情况

1、到期收回理财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收回	收益
兴业银行人民币定期理财计划	30000	2013-5-13	2013-11-8	是	735.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3-6-27	2013-9-26	是	69.18
中信理财-惠选计划稳健系列12月62期保本型(公司客户)产品	5000	2013-9-12	2014-1-12	是	123.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3-10-10	2014-1-10	是	127.15
兴业银行人民币定期理财计划	30000	2013-11-14	2014-4-13	是	821.10
合计	75000				1876.84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逸仙路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李国军董事、贾明董事分别委托马保平副董事长、杨德胜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继强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德祥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钼矿采矿续建工程项目后续建设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钼业”)下属钼矿采矿续建工程项目提供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委托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7%，按季调整，按季付息。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钼业”)
- 委托贷款金额：9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3年
- 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委托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7%，按季调整，按季付息。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加快推进钼矿选矿扩能工程项目建设，解决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金钼钼业提供9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委托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7%，按季调整，按季付息。金钼钼业以其选矿扩能项目可质押资产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钼钼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04年2月9日组建成立，注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伊店镇东沟村竹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5%股权。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伊店镇竹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店镇竹庄”)为公司主要经营钼矿深加工、销售、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料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3年2月31日，金钼钼业总资产143283万元，负债81664万元，净资产61619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60111万元，净利润843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金钼钼业总资产136310.13万元，负债100200.72万元，净资产36309.412万元。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45.60万元，净利润1400.962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正常生产经营成本，同时有利于金钼钼业选矿扩能项目建设计划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委托贷款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委托贷款事项。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51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原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85.56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原发行价格为85.56元，现调整为83.53元。

三、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八）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19日)。

（九）上市公司

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十）限售期

交易对方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 交易对方为王群、周震、王金取得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王群、周震、王金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即定价基准期)内不转让；此后，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次解锁，法定限售期届满后第一次解锁之日解除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

(1)第一次解锁条件：①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已逾12个月；②大唐辉煌2014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③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唐辉煌2014年、2015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014年、2015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10,500万元、13,000万元)之和23,500万元；④大唐辉煌2014年、2015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不低于2014年、2015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不低于2014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9,450万元、11,700万元)之和21,150万元；⑤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解锁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0%。

(2)第二次解锁条件：①大唐辉煌2016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大唐辉煌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了审核；③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大唐辉煌2016年审计报告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④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唐辉煌2014年、2015年、2016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014年、2015年、2016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不低于2014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9,450万元、11,700万元、14,100万元)之和35,250万元；⑤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仍未解锁的股份予以解锁。

若因本次发行在2014年未能完成，则前述三次之解锁期与条件与利润承诺期限的期限及条件保持同步顺延。

2、交易对方之中植资本、佳禾金辉取得公司股份的限售期

中植资本、佳禾金辉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大唐辉煌股权投资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大唐辉煌股权投资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其他交易对方取得公司股份的限售期

交易对方之刘大文等其他41名大唐辉煌股东以大唐辉煌股权投资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一)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当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以现金方式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与大唐辉煌各一方股东根据其持有大唐辉煌股份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担。

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十二)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交易各方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

若因本次发行在2014年未能完成，则前述三次之解锁期与条件与利润承诺期限的期限及条件保持同步顺延。

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19日)。

2、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而交易对价的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前，公司有派于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146,199,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反对票1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07%；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发行价格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4-04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现就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截至本公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列示如下：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

-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60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在第一限售期满后，每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流通股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 不承诺于2008年6月17日前30个交易日增持公司股份。

交易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流通股的价格不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流通股价格的90%。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类型：股份限售
承诺方：王群、周震、韩秀涛、丁杰、王福军在与人福医药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承诺：若上述自认人股东自愿退出对80%的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则上述自认人股东退出该股权权益的增持计划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实际转让的资产价值。补偿资产价值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计算。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